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彭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补选，补选后的构成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填先生、彭勇先生、王傲延先生、张潞闻先生、李若瑜先生组成，王填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文丽女士、鲍宇辉女士、彭勇先生组成，刘文丽女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彭勇 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1991年参加工作, 曾在湘潭市财政局工作, 并在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 现任公司董事,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